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至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至為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合計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元之消費性商品及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呂至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列  
02 之附表；另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應補充更正為  
03 「在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旁之某  
04 廟宇內，拾獲魏胤智遺失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之卡號0000  
05 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下稱玉山銀行信用  
06 卡）1張」、同欄第4行應補充更正為「基於侵占遺失物、詐  
07 欺取財、詐欺得利、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他人之  
08 物或不法利益之犯意」；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呂至為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0 書（附表除外）之記載（如附件）。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法律適用：

13 1.按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間訂有契約，特約商店依契約負有對  
14 持有發卡銀行所發信用卡之人刷卡購物時，交付財物或給予  
15 利益之義務，亦即特約商店須依發卡銀行之指示而交付財物  
16 或給予利益，特約商店亦可依契約向發卡銀行請領價款，嗣  
17 持卡人未依約於限期清償買賣價金，發卡銀行雖係被害人，  
18 惟特約商店因誤信冒用持卡人為真正持卡人，而交付一定之  
19 財物或給予利益，此財物交付或給予利益之本身，即使特約  
20 商店喪失財物持有或喪失利益，是刷卡者所詐得者，仍係財  
21 物或不法利益。再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  
22 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  
23 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  
24 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2.次按現今電子商務交易盛行，不論信用卡、悠遊卡或其他電  
27 子支付工具，本質上均係一種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  
28 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  
29 或其他形式之載具，做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電子票證，既係  
30 多方位用途，因使用所衍生之法律關係，自未盡相同。是  
31 故，如行為人使用前述電子票證犯罪，在刑法評價上，即應

01 斟酌其究係使用該電子票證之何種功能定之，不能一概而  
02 論。本件信用卡兼具電子錢包悠遊卡之雙面功能，除可做為  
03 悠遊卡使用，在該卡已經儲值之額度內自由消費外，如持卡  
04 消費，而卡內餘額不足時，尚可透過該次交易時商家使用之  
05 電子設備（即端末機），自動由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撥付  
06 一定金額對悠遊卡進行儲值（即自動加值），俾能繼續以卡  
07 消費，據此論之，倘行為人持兼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之信  
08 用卡藉真正持卡人信用為憑，透過該次交易之商家端末機  
09 連線，向發卡之銀行借款後進行儲值，而使真正持卡人另外  
10 再負擔該次儲值金額之損失，即構成另一次財產侵害，復因  
11 行為人在使用該卡消費前後，可透過刷卡商家之端末機顯示  
12 卡內餘額，進而可以推知該卡餘額即將用罄，如再使用，將  
13 會自動儲值之故，而應認其對加值與否具有決定權，從而，  
14 行為人持續使用該卡進行消費，放任機器自動為其儲值，即  
15 係以不正方法，透過自動收費設備（即該次交易商家使用之  
16 端末機）所取得，相當於該次儲值金額之不法利益，而不能  
17 將之歸諸於兼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之信用卡所預設之自動  
18 加值功能。

19 3. 綜上所述，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係佯以其係  
20 有權使用告訴人魏胤智所有之本件信用卡兼具悠遊卡電子錢  
21 包功能，先後在線上特約商店、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附表編  
22 號1、4至8所示消費，致該等特約商店陷於錯誤，而交付所  
23 購買之遊戲點數或消費性商品，其中遊戲點數於性質上，非  
24 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自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又  
25 因而取得之生活等消費性商品部分，則屬詐欺所取得之財物  
26 無訛；而編號2、3所示消費，則係被告持同上信用卡消費  
27 時，利用其內兼具之悠遊卡電子錢包感應商家使用之電子設  
28 備（即端末機），自動由信用卡之信用額度內，撥付一定金  
29 額對悠遊卡進行儲值（即自動加值），而取得相當於該次儲  
30 值金額之不法利益，自屬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  
31 不法利益至明。

01 (二)罪名及罪數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刑法339條  
0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39  
04 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05 罪。

06 2.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07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認評  
08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09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10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11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2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  
14 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  
15 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  
16 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  
17 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為，係本於同  
19 一犯罪動機之盜刷消費、儲值，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侵害  
20 同一法益之複次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1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3 價，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24 3.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係以一接續刷卡消費行為，  
25 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  
26 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4.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及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侵占非其所有兼具悠遊卡電子錢包功能之信  
31 用卡，且為滿足己身經濟消費，並持該卡以感應消費或加值

01 電子錢包方式，取得財物或不法利益，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  
02 法益之尊重，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  
03 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發卡銀行達成和解、賠償  
04 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並考量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1  
0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被告持本件信用卡刷卡消費或自動增值，取得價值合計7,70  
10 0元之消費性商品及財產上之不法利益，雖未扣案，然既屬  
11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失，復  
12 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  
13 收之情形，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件信用卡客觀價  
16 值低微，且屬特定身分之憑證，為具個人高度專屬性之物，  
17 倘告訴人申請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已失其功用，本院  
18 認如對該等信用卡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  
19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高慈徽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13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15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日及時間	玉山銀行信用卡入帳日	盜刷消費之地點、方式及內容	遭盜刷消費或加值之金額（新臺幣）
1	112年9月17日20時37分許	112年9月18日	APPLE.COM/BILL（在線上商店以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	33元
2	112年9月19日4時10分許	112年9月28日	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統一超商孝威門市（儲值）	500元
3	112年9月19日4時14分許	112年9月28日	同上	500元
4	112年9月19日4時25分許	112年9月21日	全家便利商店—五結濱海店（以感應式刷卡購買消費性商品）	788元
5	112年9月19日4時26分許	112年9月21日	同上	250元
6	112年9月19日4時28分許	112年9月21日	同上	1,000元
7	112年9月19日4時33分許	112年9月21日	同上	2,699元
8	112年9月19日4時35分許	112年9月21日	同上	2,000元

20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43號

被告 呂至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呂至為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0時37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某廟宇內拾獲魏胤智遺失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商店，利用上開信用卡於特約機構或商店增值、小額消費時，在某額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支付現金及簽名，以感應方式消費，使該等商店與發卡銀行均誤認呂至為即為該卡之持有人，而同意其持該卡消費交易或同意該筆交易之信用卡授權，以此不正方法獲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物。
- 二、案經魏胤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至為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確有拾得告訴人上揭信用卡，並持該卡刷卡消費之事實。
2	告訴人魏胤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12年9月17日至19日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消費明細、全家超商五結濱海門市監視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影像擷圖、消費通知簡訊擷圖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於112年9月19日多次盜刷消費，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應為接續犯，請論一罪即足。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與112年9月17日、同年9月19日盜刷消費之數次犯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拾得之信用卡與盜刷該卡所取得之部分財物，因事實上未能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則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